

減少和消除在 NDIS 撥款支援服務實踐中 使用行為限制手段

行為限制手段是指任何干預介入的行為，目的是限制有行為問題的殘障人士的行動權利或自由。干預介入的主要目的是保護殘障人士或其他人不會受到傷害¹。行為限制手段包括為達到約束目的而實施的行為（生理、化學、機械、環境和隔離）以及採取其他阻礙個人行使權利的行為。目前，採用行為限制手段應對行為問題並不獲得支持。

在NDIS全面實施之後，相應的政策以及程序也必須同時建立，以便履行澳洲政府在《減少和取消殘障服務行業中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的全國框架政策》（National Framework for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the Use of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Disability Service Sector）²中所作出的承諾。

大部份州和領地政府已經在教育、研究和其他資源領域作了可觀的投資，支持服務提供者採納最佳實踐。NDIS將會繼續支持服務提供者落實這些最佳實踐方式。

選擇方案

針對行為限制手段訂立法規的方案選擇主要有兩種：如何決定在行為支援計劃中包含對行為限制手段的使用規定（授權）以及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什麼時間以何種方式報告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的情況（監督和報告）。

授權 (Authorisation)

目前提出了四種授權方式，在殘障人士的行為支援計劃中包含可以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的條件。

¹ (2014)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the Use of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Disability Service S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²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the Use of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Disability Service Sector*: <http://www.dss.gov.au/our-responsibilities/disability-and-carers/publications-articles/policy-research/national-framework-for-reducing-and-eliminating-the-use-of-restrictive-practices-in-the-disability-service-sector>.

選擇方案 1：自願行為守則

根據本方案，自願遵守行為規則以及相關實踐指導方針將會訂立。服務提供者以行為守則中規定的良好實踐為指南，在開發制訂行為支援計劃的時候充分採納參與者以及他們家人的意見。雖然沒有正式同意書或授權書等這些規定，但是服務提供者需要與相關人員的家人或法定監護人（如有）緊密合作，在最大程度上確保所有人員都同意行為支援計劃中所制訂的策略。

選擇方案 2：法定監護人成為替代決策人

在這一方案中，如果必須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行為限制手段，則必須預先得到參與者監護人的同意。監護人必須是根據州或領地法規正式任命的法定監護人。這能保證，除非參與者的家人或照顧人是法定監護人，否則不能同意在行為支援計劃中包含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的條件。

選擇方案 3：服務提供者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決定

服務提供者規定的一名人員或由具備規定資格人員組成的團隊可以合法地授權在有積極作用的行為支援計劃中包含允許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的條件。這些人員必須在他們的能力以及經驗得到評估批准之後才能行使這樣的權力。

選擇方案 4：祇有獨立決策人員才能決定是否可以實施行為限制手段

根據這一選擇方案，服務提供者必須向一名決策者（必須是獨立於提供者的人員）申請，獲得同意之後才能實施行為限制手段。實現這一方案可以通過擴展監護人和監護權仲裁庭（或相等的行政管理仲裁機構）的法定權力，或是建立一個由高級從業人員出任的獨立行政職能崗位。

問題

- 應該由誰決定何時可以使用行為限制手段？必須有怎樣的安全保障機制？
- 應該有怎樣的程序或體系才能確保在行為支援計劃中使用限制手段對受影響的人士來說是正確的決定？
- 是否還有其他必須考慮的安全保障因素，而這些因素在以上各種選擇中沒有提及？
- 如果你是服務提供者或他們的僱員，你認為有哪些州或領地政府部門提供的支援服務應該在 NDIS 實施之後繼續，因為這些支援對你非常有幫助？

監督和報告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有證據表明，監督報告是減少和消除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策略中必不可少的環節。監督報告能夠促使決策者（以及支援服務提供者）對自己所作的決定更加負責³。監督和報告程序有三種選擇方案：

選擇方案 1：僅適用於有緊急需求（或發生嚴重事件）時的強制性報告規定

出現緊急情況時必須使用行為限制手段，而這樣的限制手段或隔離行為並沒有在個人行為支援計劃內得到認可，服務提供者每次都必須報告。出現嚴重事件（例如，行為限制手段可能或實際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時，服務提供者必須報告。

選擇方案 2：任何包含行為限制手段條件的積極行為支援計劃都要上報備案

在選擇方案1的基礎上，服務提供者如果決定在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行為支援計劃中包含可以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的條件，則都必須上報備案。除非有緊急情況或發生嚴重事件，否則服務提供者無須報告每一起必須實施行為限制手段的事件。

選擇方案 3：強制規定每次使用行為限制手段（生理、化學、機械限制或隔離）都必須報告

在選擇方案2中規定的報告要求的基礎上，這個方案規定服務提供者定期報告每一次實施化學、生理以及機械限制和隔離措施的事件。服務提供者可以使用在綫電子系統報告。在綫系統高度自動化，以盡量減輕服務提供者的行政管理負擔。

問題

- 你是否支持對使用行為限制手段事件作強制性報告？為什麼支持？為什麼不支持？
- 如果支持強制性報告的規定，你認為報告應該達到怎樣的水平才能反映相應的問責程度？（考慮以上一項或綜合數項選擇加以考慮）。

³ Scanlan J,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the use of seclusion and restraint in inpatient psychiatric settings: What we know so far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vol. 56, no. 4, pp. 412-423 (2010).